

新竹市 108 年「關懷 e 起來」系統改版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

一、依據說明：

1. 為因應 108 年度中央政府推動社會安全網計畫之執行，舊有責任通報窗口「關懷 e 起來」自本年度 1 月 1 日起已全面改版(<https://ecare.mohw.gov.tw/>)，整併原分屬家庭暴力、親密關係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性騷擾、高風險家庭等通報類別。
2.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除上述人員外，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亦屬責任通報人員，具通報主管機關之責任。
3. 責任通報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或其他兒少不當對待之應通報情勢，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違反相關法令而無正當事由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2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
4. 綜上，為使責任通報人員具備正確評估及通報知能，擬由本市社會處辦理兩梯次之責任通報人員講座，請相關單位務必派員受訓。第 2 梯次課程預計將於 8-9 月辦理。

二、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2. 承辦單位：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3. 協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三、參加對象：

1. 為因應系統全面改版，請各級公私立學校、幼兒園所務必派員參與，每單位至少 1 人受訓。
2. 建議國小、國中、高中職端由學務處、輔導處(室)各派 1 人以上參與，另因本課程採「個別報名」，同校教師可參與不同場次。各場次名額限制由社會處依整體報名狀況予以調整。

四、報名網址與期限：

1. 報名網址：<http://bit.ly/2SMkfBo>
2. 報名期限：以下場次請擇一報名，並於 1/15(二)以前完成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手續，教師研習護照網報名請同步完成。
3. 未及時完成本梯次教育訓練之單位，應派員參加第 2 梯次課程，相關訊息將另函通知。

五、第一梯次課程訊息：

1. 第一場次 **(以教育人員優先)**
時間：10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14 點至 17 點。
地點：本市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二、三會議室(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7 樓)。
2. 第二場次：
時間：108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14 點至 17 點。
地點：本市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二、三會議室(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7 樓)。
3. 第三場次：
時間：108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10 點至 12 點。
地點：本市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一、二會議室(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7 樓)。
4. 第四場次：
時間：1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10 點至 12 點。
地點：本市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一、二會議室(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7 樓)。

六、 補充事項：

1. 通報線上求助平台教育訓練 PPT(衛福部版本)提供學員先行參閱 (<http://bit.ly/2SMsXj9>)，如有相關課程或報名問題，請電洽社會處承辦人陳禹岑督導，聯絡電話：(03)5352386 分機 607。
2. 本訓練課程教育處聯繫窗口，請洽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施郡珩輔導員，聯絡電話：(03)5286661，信箱：04848@ems.hccg.gov.tw。